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9)

委任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茲提述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有關譚振忠先生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翔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生效。陳先生，33歲，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報告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彼為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

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劉香梅女士(「劉女士」)累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之相關經驗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

由於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軍

中國吉林，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軍先生、馬俊先生及王長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郝佩君先生、龔建中先生、陳錦魁先生、姜俊周先生及張玉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永茂先生、毛鳳閣先生及李家松太平紳士。

*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